

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文件

宁委办发〔2019〕48号



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《南京市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

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区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府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南京市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，并报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南京市民政局

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（中发〔2018〕9号）、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》（苏发〔2018〕32号）和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南京市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办〔2019〕1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局级。

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、市委的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强化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推进民政工作改革发展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民政工作法律规章、政策要求，制定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，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负责管理社会组织。依据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，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。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

（三）牵头社会救助工作。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，制定民政类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标准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

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基层政权建设。依据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办法，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五）负责管理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。拟订全市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，提出行政区划调整建议，承担全市行政区划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，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，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，负责地名命名、更名、销名的审核工作，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。

（六）负责管理婚姻登记。拟订全市婚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依法管理婚姻事务，指导监督婚姻登记及服务机构管理工作，推进婚俗改革。

（七）负责殡葬管理。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，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，推进殡葬改革。

（八）牵头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。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，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。

（九）负责养老服务。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，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。

（十）负责儿童福利保护。依据全市儿童福利、孤弃儿童保障、儿童收养、儿童救助保护政策、标准，制定实施办法，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。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、救助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统筹慈善事业促进发展。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，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、管理，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社会工作，统筹志愿服务管理。拟订全市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发展政策、标准和职业规范，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。制定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和服务管理的具体措施，组织指导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，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。

（十四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十五）职能转变。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，为困难群众、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，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、领域、环节倾斜。积极培育社会组织、社会工

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，推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水平。严格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委要求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行政权力事项能取消的坚决取消，能下放的尽量下放，确保审批流程再优化、审批材料再精简、审批效率再提升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全面推行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。不断优化服务水平，以深化“不见面审批服务”改革为抓手，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用，真正实现“一窗受理”“一网通办”，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，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。

（十六）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、督促指导、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，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、法规、政策、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、医养结合政策措施，综合协调、督促指导、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承担老年疾病防治、老年人医疗照护、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。

第四条 市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（信访办公室、宣传处）。负责机关日常运转，承担信息、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督查督办、新闻宣传、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；负责建议

提案办理；承担民政信用体系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。

（二）综合法规处（行政审批服务处）。组织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、民政相关公共服务设施规划；负责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；承担本级民政事业发展目标编制、分解和考核工作；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；承办相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；指导全市民政系统法治建设；承担民政政策法规调研、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文稿起草工作；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；指导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。承担全市性社会组织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、资格认定等工作，并限时办结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；指导各区相对应的行政审批工作。

（三）社会组织管理局（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、南京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）。拟订全市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制度；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日常监管和执法监督；扶持社会组织发展，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；承担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；指导各区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。社会组织管理局对外可称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（南京市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）。

（四）社会救助处。拟订民政类社会救助规划、政策和

标准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和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；负责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；承办市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；负责全市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工作；参与拟订医疗、住房、教育、就业、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；指导各区社会救助工作。

（五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。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；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工作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；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六）区划地名处（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）。拟订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、地名管理政策，并组织实施；承担区、街（镇）的设立、撤销、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；负责区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；负责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；指导镇（街）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；承担地名命名、更名、销名的审核工作；指导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和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；加强历史地名保护和地名文化建设，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；指导各区开展行政区划、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。

（七）社会事务处。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；拟订婚姻、

殡葬、残疾人权益保护、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

..... 此已抵如登记

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。

(十一) 财务处(审计处)。指导监督上级拨付和市级民政事业资金管理；负责机关财务工作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；指导监督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；负责全市民政统计管理工作；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；指导监督全市民政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管理；拟订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规定和实施办法，出台全市福利彩票发行和服务管理的具体措施，承担上级拨付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。

(十二) 组织人事处。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民政系统教育培训工作；组织指导全市民政行业人才队伍建设；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；组织开展相关对外交流合作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。

离退休干部处。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；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。

第五条 市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74 名。设局长 1 名，副局长 4 名。处级领导职数 26 名，其中正处长(主任、局长) 14 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、离退休干部处处长 1 名)，副处长(副主任、副局长) 12 名(含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专

职副书记 1 名)。

第六条 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、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。

第七条 市民政局行政权力事项按《南京市民政部门行政权力清单》规定执行，在《南京市民政部门行政权力清单》之外，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。

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、市政府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